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2,16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的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艾方金科 1 号”）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艾方金科 1 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方金科 1 号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22,165,270	5.05%	500,000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艾方金科 1 号；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截至目前，艾方金科 1 号无其他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艾方金科 1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艾方金科 1 号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艾方金科 1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